

專案質詢

8-5-6-012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賴委員振昌，為爭議十七年的關廠工人求償案，終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以代償行為的法律基礎係公法契約，判勞動部敗訴，而勞動部亦從善如流，決定不再上訴，撤回目前所有訴訟中案件，使台灣勞工史上首宗官告民追款爭議暫告落幕，惟因為對於在 2011 年之前，按時還款的勞工計四百八十件則不予償還，將相同的法律關係，卻兩套標準，極為不妥，且為德不卒，勞動部應該思考公平性，不分時間，全數退還，才合乎人民期望，且徹底解決問題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發生在十八年前國內爆發聯福製衣等惡性關廠歇業潮，上千勞工一夕失業，資方積欠大批退休金和資遣費，不知去向，勞工畢生工作應得的退休金與資遣費血本無歸，生活陷入困境，引爆抗爭工潮。在勞工以臥軌等激烈方式展開多波抗爭後，勞委會在 1997 年提出「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實施要點」，以四億四千四百多萬元的就業安定基金貸款給一千一百零五人，讓勞工可低利分五年還款，但契約期滿後，仍有六百二十五人未還款，後因所謂消滅時效為由，勞委會向未還款勞工提出返還之訴。
- 二、在法界人士的建議和義務律師、工運人士、關廠勞工的努力之下，改以公法契約為契約基礎，改向行政法院提訴，終在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勞獲得勝訴，使雙方的法律關係有實務司法的支持，致勞動部部長潘世偉表示，為維護社會和諧、避免訴訟浪費資源，使關廠工人受煎熬，決定撤回全部訴訟案件，台灣勞工史上首宗官告民追款爭議昨落幕。
- 三、但勞動部仍認為法院所做成的判決還是貸款性質，故在期限內還款的四百八十件、兩億多元則不予償還，勞動部這種兩套標準處理，極為不妥，不但懲罰按時還款的勞工，且可能開啟另一個紛爭，浪費社會資源，顯然不智。